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花环法[2020]19号

当事人：广州市华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安达路4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14327553897L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缪国锐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5月20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取证调查，发现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现场检查笔录1份（必选）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__份、监测报告__份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及_____等共__份。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据、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2020年10月20日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的具体形式或内容：责令限期内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自主验收工作。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对你单位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

